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404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070632 號

訴 願 人：蔡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097995824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○V-32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91 年 10 月 15 日檢具同戶身心障礙者蔡○證明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審核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，准自 91 年 10 月 15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查得訴願人與身心障礙者案外人蔡○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將戶籍地址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（彰化市萬安里○○街○○號）至彰化市○○一街 46 巷○○號，已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；而訴願人復於 97 年 8 月 29 日再遷出至本縣鹿港鎮興化里○○街○○號，致與案外人蔡○（彰化市○○一街 46 巷○○號）不同戶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彰稅消字第 097131034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辦免稅之地址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將戶籍遷回，故應自戶籍遷出日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。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，依法補徵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2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，合計 4 萬 5,01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亦遭駁回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人和免稅人案外人蔡○為祖孫關係，因於 93 年間購屋而和其同時遷入彰化市○○一街 46 巷○○號，曾電話詢問得知，只要和身心障礙者同戶即可享免稅。又本人一開始申請免稅當下，就有填寫永久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97 年 8 月 29 日再遷入鹿港鎮○○街○○號，稅務局郵寄通知時未以通訊地址，直接投遞戶籍地，因屋主不確定有此收件人，而直接送回郵局招領，過程並未貼紅色公告通知單，造成本人未接收該通知書，而錯失收信之期限云云。
- (二) 此外，免稅立法主要是優惠殘障之人，稅務單位依電腦資料未採取人為判斷是否直系血親及優惠方式等等，綜合相關資料判斷，已失去立法意義，更造成本人多方不便，因此本件應課稅額為 97 年 8 月 29 日遷出起算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合理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與案外人蔡○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同時將戶籍遷入彰化市○○一街 46 巷○○號，致與行車執照登記地址不同；訴願人復於 97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至彰化縣鹿港鎮興化里○○街○○號，而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籍，依首揭財政部函釋說明，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，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，及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致 2 人非屬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，若車輛所有人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，經稽徵機關通知後，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，其戶籍遷出期間，始可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。因訴願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限內將戶籍遷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法補徵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牌照稅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  
2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

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8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」

按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570 號函說明：

「核示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後稅捐文書應如何送達疑義  
二、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，亦無受理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辦理寄存送達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另按財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函釋說明：「車輛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後，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，致 2 人非屬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，車輛所有人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，且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行將戶籍遷回、或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、或因身心障礙者死亡致未能遷回戶籍者，其戶籍遷出期間准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。」、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4320 號函釋說明：「核准

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稅案件，經調查戶籍資料，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，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，經稽徵機關通知後，並未在期限內將戶籍遷回時，應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。」

二、本案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15 日持其同戶案外人蔡○身心障礙手冊、戶口名簿及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及行車執照登記地址均為彰化市萬安里○○街○○號），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核准自同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有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查得訴願人與案外人蔡○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同時將戶籍遷入彰化市○○一街 46 巷○○號，已與行車執照登記地址不同；訴願人復於 97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至彰化縣鹿港鎮興化里○○街○○號，而與身心障礙者蔡○不同戶籍，依首揭財政部函釋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彰稅消字第 0971310348 號函輔導訴願人：如實際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，應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辦免稅之地址，並檢具遷出期間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、行車執照（內載地址與戶籍同址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，印章及本通知函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因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以該通知函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寄存於訴願人 97 年戶籍地（彰化縣鹿港鎮○○街○○號）所在之本縣鹿港郵局為送達合法，依法補徵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牌照稅。惟查上開送達證書雖勾選「寄存於鹿港郵局。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。」惟寄存內容並未勾選是否完成 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等法定程序。復參卷附 98 年 2 月 27 日鹿港郵局證明書所載內容略以「於 10 月 30 日再次投遞，經詢問（屋主），屋主回答不確定有此收件人，按規定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暫存鹿港郵局招領。」亦無法證明已完成寄存送達之法定程序，考量寄存送達影響訴願人權益甚大，原處分機關當不得以此不明

確之程序主張寄存送達合法。再者，訴願人雖於 93 年將戶籍遷離原申請免稅地而與車籍登記地不同，然參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8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。」係以戶為規範範圍，而財政部 9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44320 號函釋略以「經調查戶籍資料，戶籍地址已遷離原申請免稅地址，致與車籍登記地址不同，經稽徵機關通知後，並未在期限內將戶籍遷回時，應自戶籍遷出日起恢復課稅。」卻以車籍登記地不同回溯補徵 9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，是否妥適，亦非無疑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補徵處分非無疑慮，復查決定遞與維持亦有未合，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維護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